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项目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本企业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5,19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779.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